

类别：B

# 西安市司法局

签发人：张兴平

市司函〔2022〕24号

##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534号提案的复函

刘霄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基层单位法律顾问经费的建议》（第53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把提案办理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方式。收到提案后，安排有关处室进行认真梳理和反复研究，认为您对基层单位法律顾问经费的现状、存在问题的分析准确客观，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我局全部予以采纳。

2022年4月，我局在《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司法〔2022〕41号）中已明确将制定《西安市政府法律顾问经费管理办法》纳入全市司法行政2022年重点工作

作。目前，我局已就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情况进行调研，经费管理办法草案已经基本完成，正在按照文件起草程序进行修改完善。

另需要说明的是，因政府法律顾问经费事宜涉及财政资金的使用问题，经我局与市财政局沟通，该经费管理办法拟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届时您所关心的基层单位的法律顾问经费不足等问题即将在该经费管理办法中得到切实解决。

感谢您对基层法律顾问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专此复函。



(联系人：朱东永 86788330)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